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化学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振华化学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前认可。

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对全体股东的公平对待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同时，我们注意到振华化学在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利益，我们表示支持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以下五五立：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专项报告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独立董事：张树明

独立董事：徐志

独立董事：张树明 周志

2018年 5月 21 日